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7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林裕城

郭雅慧

被告 邱正雄

呂仁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邱正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3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邱正雄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由被告呂仁本負清償責任。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邱正雄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邱正雄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由被告呂仁本負清償責任。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邱正雄如以新臺幣277,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邱正雄、呂仁本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邱正雄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邀被告呂仁本為一般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嗣於111年4月20日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及113年6月27日簽立變更契據契約，分別延展借款到期日至113年6月13日及114年6月13

01 日)，利息則按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指數加計年息
02 5.26%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
03 7.03%），邱正雄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逾期未繳，則每次
04 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
05 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6 最高連續收9期，以每月為1期，如伊就邱正雄之財產強制執
07 無效果，則由呂仁本代負履行責任。詎被告邱正雄未依約還
08 款，迄至113年9月13日止，尚欠本金277,350元未還。呂仁
09 本為該借款契約之一般保證人，於伊就邱正雄之財產強制執
10 行而無效果時，自應就系爭債務代負履行責任。爰依借款契
11 約、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邱正雄、呂仁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債權額計算書、個人消費性
16 貸款契約書、保證責任宣告書、借款展期約定書、變更契據
17 契約、授信明細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11
18 至29頁），被告邱正雄、呂仁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
20 告之主張，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1 正，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6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

06 附表：
07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277,350元	自113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7.03%	自113年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最多收9期。